

1996年11月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三次特别会议

1996年12月9 - 13日 罗马

暂定注释议程

1. 通过会议议程和时间表

为了继续谈判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委员会第二次特别会议决定召开第三次特别会议。

2. 继续谈判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

迄今委员会有两次会议——第一次特别会议和第六届例会——的内容包括按照《公约》谈判修改《国际公约》。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要求秘书处准备一份反映各国书面意见的“单一综合文本”。该第三谈判稿附后。

第二次特别会议同意本届会议之前开会的委员会工作组应准备一份简化文本，“该文本绝不取代第三谈判稿，而是为今后的谈判提供更加明确的重点，如果委员会这样决定的话”。委员会“强调其工作组讨论中提出的任何简化文本应补充而不是取代第三谈判稿中已有的提案。任何这样的文本作为未来谈判的潜在重点是否有益，将由委员会本身进行评价”。工作组主席将报告工作组会议情况并提出简化文本。

此外，与修改《国际约定》有关的一些处理技术、经济、法律和机构问题的其它文件已经提交委员会，但尚未讨论，其中包括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应委员会要求准备的一份文件。这些文件也将作为了解情况的文件提供¹。

2.1 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1996年12月5 - 6日）

2.2 继续谈判

3. 其它事项

秘书处将报告为*国际技术会议后续工作*而正在采取的行动。CGRFA-Ex3/96/Inf.1号文件*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的后续行动*将进一步提供情况。会议要求秘书处为本届会议仔细估算《全球行动计划》的费用；本文件附件一列出了这些费用估算。提供*会议报告*供参考；附件一载有*莱比锡宣言*，附件二载有*全球行动计划*。

¹ 以下文件是前几届会议为便于谈判修改《国际约定》而准备的，但委员会尚未进行讨论，现可提供。（这些文件保留委员会前几届会议的文件编号。）

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在第二阶段审议的问题：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得和农民的权利 (CPGR-6/95/8)；文件介绍了在获得和落实农民的权利等问题上各国已经达成协商一致的领域，指出了尚需协调一致的领域。

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对第二阶段审议的一些技术、经济和法律问题的分析 (CPGR 6/95/8 Supp.)；秘书处为方便谈判准备的这份分析研究阐述了正在讨论的一些问题的关键方面。

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第三阶段 - 法律和机构事项 (CPGR-6/95/9)。

获得植物遗传资源和公平分享利益：对讨论种质交换系统的贡献；该文件由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应委员会第五届例会的要求编写，并提交其第二次特别会议。该文件应首先提交工作组，然后由委员会第三次特别会议审议。

此外，CPGR-EX1/94/3号文件提供了关于职责、环境、背景和拟议进程的情况。

背景研究文件

1号背景研究文件：*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利益的分配：对生物多样性保存备选机制的经济分析* (仅英文)。

2号背景研究文件：*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主权和产权* (仅英文)。

3号背景研究文件：*通过作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落实农民的权利* (仅英文)。

4号背景研究文件：*查明遗传资源及其来源：现代生物化学和法律系统的能力和局限* (仅英文)。

5号背景研究文件：*Informacion sobre las colecciones ex situ conservadas en jardines botanicos* (这份新文件仅有西班牙文)。